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審易字第3445號

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宋志輝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毒偵字第4984號），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告知簡式審判程序意旨，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裁定改依簡式審判程序審理，判決如下：

主 文

乙○○施用第一級毒品，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扣案注射針頭參支沒收。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應補充、更正如下外，其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

(一)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第12行「扣得針筒3支」更正為「扣得注射針頭3支」。

(二)證據部分補充「被告乙○○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中之自白」。

二、論罪科刑：

(一)按觀察、勒戒或強制戒治執行完畢釋放後，3年內再犯第10條之罪者，檢察官或少年法院（地方法院少年法庭）應依法追訴或裁定交付審理，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3條第2項定有明文。經查，被告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本院以109年度毒聲字第656號裁定送觀察、勒戒後，因認有繼續施用毒品之傾向，又經本院以110年度毒聲字第451號裁定令入戒治處所施以強制戒治，後因戒治成效良好，於110年10月6日停止處

01 分執行出監，並由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0年度戒  
02 毒偵字第163、164、165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有臺灣高等  
03 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附卷可稽；則被告於前開觀察、勒  
04 戒及強制戒治執行完畢釋放後未逾3年，旋又於113年7月25  
05 日上午9時許，再犯本案施用第一級毒品罪，自得依法追訴  
06 處罰之。

07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1項之施用第  
08 一級毒品罪。被告於施用前持有第一級毒品之低度行為，應  
09 為其施用之高度行為所吸收，不另論罪。

10 (三)再被告前因施用毒品案件，分別經本院以107年度審訴字第1  
11 827號、108年度審訴字第1733號判決分別判處有期徒刑6  
12 月、7月確定，嗣前開2案復經本院以110年度聲字第2306號  
13 裁定定應執行刑為有期徒刑1年確定，並與他案接續執行至1  
14 11年7月26日始因執行完畢出監乙節，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  
15 前案紀錄表附卷可參，其於受前揭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  
16 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參照司法院大  
17 法官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審酌被告前已有施用毒品犯  
18 行，竟再為本案施用第一級毒品犯行，足顯被告對刑之執行  
19 仍不知悔改，其前對刑罰之反應力亦屬薄弱，此次加重最低  
20 本刑，對其人身自由所為之限制自無過苛之侵害，是認就其  
21 本件所為施用第一級毒品犯行，應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  
22 加重其刑。

23 (四)再被告因身為毒品調驗人員遭警方查獲時，在其本件施用第  
24 一級毒品犯行未經有偵查權限之公務員發覺前，即於驗尿前  
25 便向警方坦承其有施打毒品海洛因之犯行，且主動從隨身包  
26 包拿出注射針筒3支予警方查扣乙情，有被告113年7月25日  
27 調查筆錄1份（詳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113年度毒偵字第4984  
28 號卷〈下簡稱偵卷〉第4頁反面）在卷可稽，嗣被告亦接受  
29 本院裁判，核符合自首之要件，爰依刑法第62條前段規定減  
30 輕其刑。末本案同具上開刑之加重及減輕事由，依刑法第71  
31 條第1項規定先加後減之。

01 (五)爰審酌被告明知海洛因為列管之第一級毒品，對於人體身心  
02 健康與社會秩序危害甚鉅，竟仍不顧禁令施用第一級毒品，  
03 所為實非可取，應予懲處；惟念施用毒品乃自戕己之身體健  
04 康，對社會造成之危害尚非直接鉅大；兼衡被告坦承犯行之  
05 犯後態度，及其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情節；並考量被  
06 告自陳入監前從事鐵工，不需扶養他人（詳本院卷第88頁）  
07 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  
08 標準，以示懲儆。

09 三、沒收：

10 查扣案之注射針頭3支，係被告所有並持以為本案犯行所用  
11 之物，業據其於偵訊時供陳不諱（詳偵卷第56頁），爰依刑  
12 法第38條第2項前段宣告沒收。

13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14 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15 本案經檢察官甲○○提起公訴，檢察官陳美華到庭執行職務。

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7 日  
17 刑事審查庭 法 官 林慈雁

1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20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21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22 逕送上級法院」。

23 書記官 劉慈萱

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7 日

25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26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

27 施用第一級毒品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

28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29 附件：

30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被 告 乙○○ 男 50歲 (民國00年00月0日生)

籍設桃園市○○區○○街000號

(桃園○○○○○○○○○○)

現居臺北市○○區○○路0段000號

(現另案在法務部○○○○○○○○○○

○執行中)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敘述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如下：

犯罪事實

一、乙○○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送觀察、勒戒後，認有繼續施用毒品之傾向，復經令入戒治處所施以強制戒治，於民國110年10月6日執行完畢釋放，並經本署檢察官以110年度戒毒偵字第163號、第164號、第165號案件為不起訴處分確定。另因多次施用毒品案件，分別經法院判處罪刑並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6月確定，於111年5月27日執行完畢。詎其仍於上開強制戒治執行完畢釋放後3年內，基於施用第一級毒品之犯意，於113年7月25日上午9時許，在桃園市○○區○○路0號3樓之當時公司宿舍內，以將海洛因摻入針筒注射之方式，施用第一級毒品海洛因1次。嗣於113年7月25日下午4時30分許，因其為列管毒品人口，在上址1樓前為警攔查，扣得針筒3支，並採其尿液送驗後，呈可待因及嗎啡陽性反應，始悉上情。

二、案經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中壢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乙○○於警詢及本署偵查中之供述	被告坦承於上開時、地施用第一級毒品海洛因之事實。
2	桃園市政府警察中壢分局	證明被告於113年7月25日晚

01

	(隊)真實姓名與尿液、毒品編號對照表、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濫用藥物尿液檢驗報告(檢體編號：E000-0000)各1紙	間6時許為警採集尿液，經送驗結果呈可待因及嗎啡陽性反應之事實。
3	被告提示簡表、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全國施用毒品案件紀錄表及矯正簡表各1份	證明被告於強制戒治執行完畢釋放後3年內，再犯本件施用毒品之事實。

02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1項之施用第一級毒品罪嫌。又查被告前有如犯罪事實欄所載之論罪科刑及執行情形，有本署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1份附卷可憑，其於徒刑執行完畢5年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請參照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及刑法第47條第1項之規定，審酌依累犯之規定加重其刑。至扣案之針筒3支，為被告所有且為施用毒品之器具，請依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3條第2項、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11

12

此 致

13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6 日

15

檢 察 官 甲○○

16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2 日

18

書 記 官 姚柏璋

19

所犯法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

20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

21

施用第一級毒品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

22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